

证券代码：002633

证券简称：申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12

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七十九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p>	<p>第七十九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持有 1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，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、证券服务机构，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提案权、表决权等股东权利。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，公司应当予以配合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当障碍。</p>
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